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4102號

債　權　人　林雅靜

債　務　人　圓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甲祿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據以請求之支票(票號：TX0000000號)，其發票人係圓埠有限公司，發票人欄雖另有之許甲祿簽章，惟依系爭支票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依社會一般觀念，該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係代表公司為發票行為，該法定代理人許甲祿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是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許甲祿核發支付命令，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